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分两笔购买，每笔 40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41 号《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4,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96,602.74 元；

2、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4,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76,000.00 元；

3、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75,000.00 元；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75,000.00 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46.4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16.4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307.45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7.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30% 或 5.70%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30% 或 5.70%	不适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 3.8%	不适用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 3.8%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 1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申请购买 8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笔购买，每笔 4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16 日。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 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为 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合同 2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结构性存款的购买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9-018”号公告)。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548.436739	0
合计		18000	18000	548.43673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兰春女士、肖清平先生、蔡立军先生、独立董事易德伟先生、胡亚南女士、张传明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解明海先生、耿雪峰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762,87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7,488,55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152001046666669	1,195,566,037.74

备注：上述到位资金尚未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02,830.19 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9152001046666669，截止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卓小伟、吴云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21.82 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认可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回购股份的上限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678,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74%，最高成交价为 16.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164 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313,700 股(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371,900 股的 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 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9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9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9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净额合计 903.21 万元，其中 787.41 万元已用于建设“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其余 115.80 万元已用于建设“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销户，账户结息 6448.04 元转入润尔科技在该行开设的结算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原计划 2019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前述两个项目的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已经按计划建设完成，准备与前期完成的“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一并进行试生产；“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已经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调试。但由于园区双回路电源建设尚未开展，公司环保 VOC 治理方案尚未实施，该项目调试完成后，仍然存在不能进行试生产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需向安全、环保、建设等部门申请验收，各项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面正常运行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感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敬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其中公司副总裁徐军持有上海旭沣 33.33%股份，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1 月 2 日收到上海旭沣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旭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78,0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上海旭沣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63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3,512,000	1.67%	大宗交易取得：3,5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78,000	0.42%	2019/7/2～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30.56—40.06	31,747,088	已完成	2,634,000	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3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参与
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及持股 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为协助推进公司总体战略，为公司获得潜在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争取先机，降低公司因直接介入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风险，上海康怡使用人民币 4,590 万元、富杰平潭使用人民币 510 万元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使用人民币 2,400 万元、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绿色产投”)使用人民币 2,400 万元、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 万元，共同设立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之元”)，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产业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海康怡和富杰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兴康平管理公司，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创新之元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取得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D9LQ77)。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L789，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最高成交价为 8.1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68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20,027,943.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38,700 股的 25%(即 12,084,675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4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1 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2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01%，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17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7,670,768.4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332,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24%，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17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79,985,448.3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